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收到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车成聚、于东和、周洪秀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2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审计机构，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同意聘任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基于此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宝华 陈俊发 孟芳

2017 年 3 月 15 日